

证券代码：873753

证券简称：英内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楠、李澄、翟新辉

2025 年 4 月 25 日